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壽豐鄉民代表會 函

地址：974花蓮縣壽豐鄉壽山路36號
承辦人：張俊平
電話：03-8651021
傳真：03-8650551
電子信箱：ka-ka@umail.hinet.net

974
花蓮縣壽豐鄉壽豐村壽山路二六號

受文者：花蓮縣壽豐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壽鄉代會字第1150000330號

類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檢送本會第22屆第17次臨時大會決議提案單1式2份，本次大會貴所提案共7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會第22屆第17次臨時大會決議辦理。

正本：花蓮縣壽豐鄉公所

副本：鄭主席美香、馬副主席其山、黃代表水龍、許代表凱彬、譚代表武成、李代表錦福、張代表仁俊、周代表欽高、林代表瑞國、謝代表東穎、林代表晨廷、本會秘書室

主席 鄭美香

115/04/14



1150006986

壽豐鄉民代表會第22屆第17次臨時大會提案單

| | | | | | |
|------|--|----|-----|------|-------|
| 案號 | 5 | 類別 | 民政課 | 提案單位 | 壽豐鄉公所 |
| 案由 |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提請審議本鄉公墓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第九條、第十六條修正草案及自訂本鄉暫厝區使用辦法。</p> | | | | |
| 說明 | <p>一、第九條因應土葬將溢葬，修改本鄉及外鄉土葬收費金額。</p> <p>二、第十六條修改骨骸櫃位金額，參照大多鄉鎮市公所訂納骨堂骨骸櫃位費調整收費標準。</p> <p>三、自訂「花蓮縣壽豐鄉骨灰臨時暫厝區使用辦法」。</p> | | | | |
| 辦法 | <p>建請 貴會惠予審議。</p> | | | | |
| 審查意見 | <p>照案通過</p> | | | | |
| 決議 | <p>照審查意見通過</p> | | | | |

壽豐鄉民代表會第22屆第17次臨時大會提案單

| 案號 | 6 | 類別 | 民政課 | 提案單位 | 壽豐鄉公所 |
|------|---|----|-----|------|-------|
| 案由 | <p>為辦理「殯葬業務資訊系統擴充」經費計新臺幣 21 萬 960 元整，請貴會同意列入 115 年度追加預算辦理，敬請貴會審議。</p> | | | | |
| 說明 | <p>一、依據本所 115 年 3 月 30 日壽鄉民字第 1150001205 號辦理。 二、由於本鄉吳全納骨塔位飽和存放空間不足，因新設暫厝區系統需增加管理系統擴充。 三、依據「殯葬管理資訊系統擴充」經費計新台幣 21 萬 960 元，擬納入 115 年追加預算「文化支出-一般建築及設備-設備及投資(資本門)」項下辦理。</p> | | | | |
| 辦法 | <p>請貴會同意列入 115 年度追加預算辦理，並於未完成法定程序前由本所先行墊付。</p> | | | | |
| 審查意見 | <p>照案通過</p> | | | | |
| 決議 | <p>照審查意見通過</p> | | | | |